



230212050026

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：Q251104-01

委托单位：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： 废气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^{MA}无效；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；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^{MA}无效；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5、送检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；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；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，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；
- 8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；
- 9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（022）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（022）87671616

传 真：（022）87671630

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

送检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

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05~07 日

样品来源 自采样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

采样仪器及编号	3012H-C 超小型自动烟尘快速测试仪 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	TJ-HKJC/YQ-154、187 TJ-HKJC/YQ-225
采样和检测方法、 依据及检测仪器	氟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688-2019	离子色谱仪 9301C (TJ-HKJC/YQ-375)
	汞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汞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热裂解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917-2017	DMA80 测汞仪 (TJ-HKJC/YQ-270)
	镉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-质谱仪 Agilent 7850ICP-MS (TJ-HKJC/YQ-406)
	铬及其化合物		
	砷及其化合物		
	铅及其化合物		
	铊及其化合物		
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 钴及其化合物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标干流量 (Ndm ³ 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焚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	45	93	23016	氟化氢	0.71	0.81	0.016
要素	燃烧类型: 危险废物。						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采样频次	标干流量 (Ndm ³ /h)	检测项目/检测结果		
					汞及其化合物		
					实测浓度 (μg/m ³)	折算浓度 (μ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焚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	45	93	第一频次	23594	<0.1	<0.1	1.18×10 ⁻⁶
			第二频次	23016	<0.1	<0.1	1.15×10 ⁻⁶
			第三频次	23280	<0.1	<0.1	1.16×10 ⁻⁶
			均值	23297	<0.1	<0.1	1.16×10 ⁻⁶
要素	燃烧类型: 危险废物。						

备注: 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检出限;
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、燃烧类型由客户提供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采样频次	标干流量 (Ndm ³ /h)	检测项目/检测结果					
					镉及其化合物			铅及其化合物		
					实测浓度 (μg/m ³)	折算浓度 (μ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 (μg/m ³)	折算浓度 (μ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焚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	45	93	第一频次	23594	0.012	0.015	2.83×10 ⁻⁷	<0.2	<0.2	2.36×10 ⁻⁶
			第二频次	23016	0.059	0.067	1.36×10 ⁻⁶	<0.2	<0.2	2.30×10 ⁻⁶
			第三频次	23280	0.012	0.014	2.79×10 ⁻⁷	<0.2	<0.2	2.33×10 ⁻⁶
			均值	23297	0.028	0.032	6.40×10 ⁻⁷	<0.2	<0.2	2.33×10 ⁻⁶
要素	燃烧类型: 危险废物。									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采样频次	标干流量 (Ndm ³ /h)	检测项目/检测结果					
				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			铊及其化合物		
					实测浓度 (μg/m ³)	折算浓度 (μ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 (μg/m ³)	折算浓度 (μ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焚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	45	93	第一频次	23594	5.78	7.21	1.36×10 ⁻⁴	<0.008	<0.008	9.44×10 ⁻⁸
			第二频次	23016	0.888	1.01	2.04×10 ⁻⁵	<0.008	<0.008	9.21×10 ⁻⁸
			第三频次	23280	1.14	1.32	2.65×10 ⁻⁵	0.049	0.057	1.14×10 ⁻⁶
			均值	23297	2.60	3.18	6.10×10 ⁻⁵	0.019	0.022	4.42×10 ⁻⁷
要素	燃烧类型: 危险废物。									

备注: 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检出限;

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、燃烧类型由客户提供。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采样频次	标干流量 (Ndm ³ /h)	检测项目/检测结果					
					砷及其化合物			铬及其化合物		
					实测浓度 (μg/m ³)	折算浓度 (μ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 (μg/m ³)	折算浓度 (μ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焚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	45	93	第一频次	23594	<0.2	<0.2	2.36×10 ⁻⁶	3.18	3.97	7.50×10 ⁻⁵
			第二频次	23016	<0.2	<0.2	2.30×10 ⁻⁶	0.369	0.420	8.49×10 ⁻⁶
			第三频次	23280	<0.2	<0.2	2.33×10 ⁻⁶	0.344	0.400	8.01×10 ⁻⁶
			均值	23297	<0.2	<0.2	2.33×10 ⁻⁶	1.30	1.60	3.05×10 ⁻⁵
要素	燃烧类型: 危险废物。									
备注: 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检出限; 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、燃烧类型由客户提供。 本页以下空白										

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: 陈桂慧

审核人: 李莹

批准人: 刘丹

批准日期: 2015年11月14日

****报告结束****



230212050026

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：Q251104-03

委托单位：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： 废气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04、05日

送检日期 2025年11月04、05日

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04~08日

样品来源 自采样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

采样仪器及编号	崂应 3012H-C 超小型烟气测试仪 testo350 烟气分析仪 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QW330 空气采样器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			TJ-HKJC/YQ-410 TJ-HKJC/YQ-227 TJ-HKJC/YQ-274 TJ-HKJC/YQ-379 TJ-HKJC/YQ-313
采样和检测方法、依据及检测仪器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	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 (TJ-HKJC/YQ-227)
	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HJ/T 67-2001		离子计 PXSJ-226 (TJ-HKJC/YQ-094)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9-2016		离子色谱仪 9301C (TJ-HKJC/YQ-375)
	苯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DB12/524-2020 附录 H	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/5977B (TJ-HKJC/YQ-367)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		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物化废气排放口	15	85	6512	氯化氢	3.11	0.020
				氟化物	<6×10 ⁻²	1.95×10 ⁻⁴
实验室废气排放口	15	85	8996	氯化氢	3.83	0.034
				氟化物	<6×10 ⁻²	2.70×10 ⁻⁴

备注：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，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的方法检出限；
 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采样频次	检测项目/检测结果						
					氮氧化物		苯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	
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物化废气 排放口	15	85	6512	第一频次	4	0.026	—	—	—	—	—
				第二频次	4	0.026	—	—	—	—	
				第三频次	5	0.033	—	—	—	—	
				均值	4	0.028	—	—	—	—	
实验室废气 排放口	15	85	8996	第一频次	<3	0.013	—	—	—	—	—
				第二频次	<3	0.013	—	—	—	—	
				第三频次	<3	0.013	—	—	—	—	
				均值	<3	0.013	—	—	—	—	
资源回收 车间废气 排放口	15	75	24592	第一频次	—	—	<0.004	4.92×10 ⁻⁵	0.405	9.96×10 ⁻³	
				第二频次	—	—	<0.004	4.92×10 ⁻⁵	0.410	0.010	
				第三频次	—	—	<0.004	4.92×10 ⁻⁵	0.213	5.24×10 ⁻³	
				均值	—	—	<0.004	4.92×10 ⁻⁵	0.343	8.43×10 ⁻³	

备注: 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XXX”表示该项目的的方法检出限;
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





230212050026

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: Q251104-04

委托单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: 废气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04日

送检日期 2025年11月04日

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04~08日

样品来源 自采样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

采样仪器及编号	崂应 3012H-C 超小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testo350 烟气分析仪		TJ-HKJC/YQ-410 TJ-HKJC/YQ-274 TJ-HKJC/YQ-227
采样和检测方法、依据及检测仪器	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HJ/T 67-2001	离子计 PXSJ-226 (TJ-HKJC/YQ-094)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9301C (TJ-HKJC/YQ-375)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 (TJ-HKJC/YQ-227)

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标干流量 (Ndm ³ 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无机库排气口 (DA007)	15	85	4609	氯化氢	3.61	0.017
				氟化物	<6×10 ⁻²	1.38×10 ⁻⁴
				氮氧化物	<3	6.91×10 ⁻³

备注：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，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的项目的方法检出限；
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送检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~09 日样品来源 自采样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/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
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HQ30d 型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(TJ-HKJC/YQ-252)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89	分析天平 XS105DU (TJ-HKJC/YQ-074)
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GB 7484-87	离子计 PXSJ-226 (TJ-HKJC/YQ-094)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 (TJ-HKJC/YQ-269)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89	
	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250B-Z (TJ-HKJC/YQ-207)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ET 1200 (TJ-HKJC/YQ-326)
	动植物油类		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HJ 1226-2021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 (TJ-HKJC/YQ-269)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 (方法 2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)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 (TJ-HKJC/YQ-325)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531 (TJ-HKJC/YQ-254)
	砷		
	镉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-质谱仪 Agilent 7850ICP-MS (TJ-HKJC/YQ-406)
	铅		
	铬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Q 9000 (TJ-HKJC/YQ-255)
	镍		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 7467-87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 (TJ-HKJC/YQ-325)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/检测结果			
	厂排口			
	第一频次	第二频次	第三频次	均值
pH (无量纲)	7.6 (18.8℃)	7.2 (22.5℃)	7.1 (22.7℃)	7.3
悬浮物 (mg/L)	9	12	10	10
氟化物 (mg/L)	0.66	0.56	0.50	0.57
化学需氧量 (mg/L)	14	36	40	30
氨氮 (mg/L)	1.39	0.534	0.499	0.808
总氮 (mg/L)	10.1	23.9	21.2	18.4
总磷 (mg/L)	0.27	0.17	0.15	0.20
生化需氧量 (mg/L)	2.8	8.9	10.6	7.4
石油类 (mg/L)	0.06L	0.06L	0.06L	0.06L
动植物油类 (mg/L)	0.06L	0.06L	0.06L	0.06L
硫化物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	0.01L
总氰化物 (mg/L)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
样品状态描述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		
备注：结果“XXXL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中“L”表示低于，“L”前面的数值为该方法检出限。				
本页以下空白				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/检测结果			
	物化车间排口			
	第一频次	第二频次	第三频次	均值
汞 (μg/L)	1.12	0.88	1.00	1.00
砷 (μg/L)	0.3L	0.7	0.3	0.4
镉 (μg/L)	0.05L	0.05L	0.06	0.05L
铅 (μg/L)	5.80	3.35	6.25	5.13
铬 (mg/L)	0.03L	0.03L	0.03L	0.03L
镍 (mg/L)	0.050	0.048	0.047	0.048
六价铬 (mg/L)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
样品状态描述	无色有异味透明液体			

备注：结果“XXXL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中“L”表示低于，“L”前面的数值为该项目的的方法检出限。

编制人：陈佳慧

审核人：李莹

批准人：杨

批准日期：2015年11月17日

****报告结束****

